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姝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宋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宋姝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宋姝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宋姝女士: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09年至2017年,在东方材料集团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事业部法务专员、科长;2018年至2025年,在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务专员;2023年至2025年,任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至今,在公司职工代表职务。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姝女士、周文江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宋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东升先生、杨元晖先生、刘还平先生、方向明先生、杨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丽丽女士、周文江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宋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换届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东升先生、杨元晖先生、刘还平先生、方向明先生、杨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丽丽女士、周文江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宋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元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召集人),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召集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杨元晖
审计委员会	陈磊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文江

审计委员会:宋姝女士为主任,宋姝女士为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杨元晖先生、刘还平先生、方向明先生、杨卓东先生、郑丽丽女士、周文江先生、陈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还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委会委员,聘任王琛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王海女士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杨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还平先生、王琛女士、王海女士、杨兰女士、赵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薪酬已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杨兰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赵娟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的要求,其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部分董事离岗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王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离任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王辉先生不在任期间向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方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9-6827 8890(分机号:6535)  
电子邮箱:ir@eswini.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西南角1888号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还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物理学专业。2004年4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陕西广力下属子公司技术部部长、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历任第一工厂总经理、公司总裁等职务;2024年3月至今,历任执委会常务副委员、执委会主席;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总裁)。

王琛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管理学专业。2014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京东东方下属子公司高级财务、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兼子公司高管兼财务部部长职务;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王海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物理学专业、材料学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历任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主任技术部部长、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学院院长助理。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第一工厂技术部部长、技术工程部部长、工艺工程部部长,开发一部部长兼材料科长,公司副首席技术官;2023年7月至今,在公司首席技术官。

杨兰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京东广力下属子公司财务专员、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科长等职务;2018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娟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2011年至2017年,历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陕西海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2019年至2022年,任西安中科微光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董秘办主任;2022年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西南角1888号3号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质押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4	0	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410,713,994	0	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剔除回购股份)	2,410,713,994	0	0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剔除回购股份)	2,410,713,994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否持正确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元晖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东升先生、方向明先生、王辉先生、杨卓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郑丽丽女士、陈磊先生、周文江先生以上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杨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10,453,528	99,989	233,181
特别表决权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10,453,528	99,989	233,181
特别表决权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6,728,154	95,276	230,666
特别表决权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6,728,154	95,276	230,666
特别表决权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6,728,154	95,276	230,666
特别表决权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6,728,154	95,276	230,666
特别表决权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6,728,154	95,276	230,666
特别表决权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6,728,154	95,276	230,666
特别表决权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10,713,994	99,989	300,213
特别表决权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王东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7,572,117	87.0104	是
10.02	关于选举杨元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7,516,748	87.0081	是
10.03	关于选举刘还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7,514,797	87.0080	是
10.04	关于选举方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7,537,106	87.0089	是
10.05	关于选举杨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7,547,515	87.0093	是

11、关于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郑丽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3,573,653	87.2593	是
11.02	关于选举周文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3,538,327	87.2578	是
11.03	关于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3,528,419	87.25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38,571	91,576	230,666
4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38,571	91,576	230,666
5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0	98,618	247,285
6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2,377	99,973	310,913
7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58	99,973	310,913

2、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38,571	91,576	230,666
2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38,571	91,576	230,666
3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0	98,618	247,285
4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2,377	99,973	310,913
5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58	99,973	310,91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非累积投票议案6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非累积投票议案3、4、8,以及累积投票议案10、11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士德女士、赵晓娟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权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权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  
(四) 持有多个股权账户并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视为其所有股权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可以合并使用,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二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三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四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五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六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七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九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零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一十九)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三)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四)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五)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六)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投票。  
(一百二十八)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